

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台灣大學學術合作協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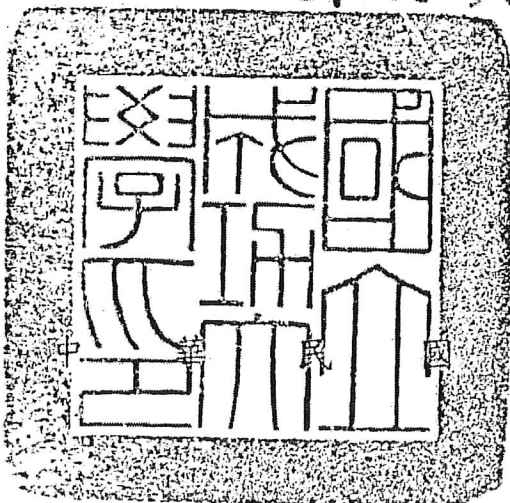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台灣大學為增進學術交流，加強學術合作，特訂定本協議。
- 第二條 雙方合作事項包括：教師之合聘、圖書儀器設備之互惠使用、專題研究之合作、研究生之交換訓練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，經雙方同意並各自完成校內程序後，由雙方會銜製作聯合聘書，並由主聘學校發給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，其薪資待遇、升等、評量、退休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兼職、借調等權利義務，悉依主聘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教學、研究、及智慧財產權，由雙方依個案另行商訂。
- 第六條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修正之。
- 第七條 本協議由雙方簽署後生效，期限五年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後續約。
- 第八條 本協議壹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國立成功大學

校長

蘇 慧 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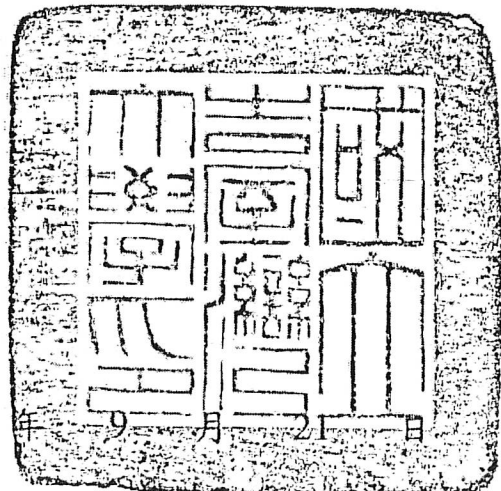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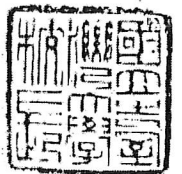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 蘇 慧 貞



國立台灣大學

代理校長

張 慶 瑞



106

5

年 9 月 21 日